

本校獲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王雅蕾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日前首次榮獲新北市政府評選為「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」，並訂於24日（週四）由人資長鄭東文代表本校接受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頒獎。鄭東文表示：「未來將持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，提供更好的無障礙工作環境！也會依照員工需求，結合校方及新北市勞工主管機關的資源，購置或改裝修繕器材、設備及其它必用設備。」

根據人資處資料，本校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成為本校職員，負責授課、行政業務及清潔等工作內容。本校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占員工總人數的比例，由3.33%成長到4.36%，身心障礙員工之平均工作年資達14.75年。為減緩身心障礙同仁健康退化及增加其工作效率，本校持續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購置、改裝、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必要設備，如：增設Zoomtext擴視軟體、蝙蝠中英文自動閱讀機、中文JAWS盲用語音軟體、光點點字觸摸顯示器、晴光中英文盲用資訊系統及攜帶型盲用電腦等輔助設備，提供更優質的無障礙工作環境。